

鄢陵县水利局文件

鄢水〔2025〕58号

鄢陵县水利局

关于调整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取用水户：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为，县水利局对全县取用水单位近三年的实际用水情况进行了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对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进行调整。调整后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共14个，其中工业5个、服务业3个、学校2个、宾馆2个、医院2个，现予以公布。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豫水办节〔2022〕5号）文件要求，我县开展本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调整工作，将调整名录进行备案。

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核查、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水平衡

测试和计划用水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当年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情况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情况于次年1月15日报送市水利局。

此文印发后，《鄱陵县水利局关于调整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2024〕93号明确的重点监控名录相应废止。

- 附件：1、鄱陵县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鄱陵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情况表
3、鄱陵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情况表

